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三、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凌參謀德楨意見：

一、沿河兩岸綠地最少需保留二十公尺之寬度。

二、由東北向西南之公園道應拓寬為四十公尺並與環繞外圍之公園道相連接藉使市區分隔

以減少空襲損害。

三、省道幹路貫穿市區似未甚妥善應請研究。

四、火車站前之廣場必要時應予拓寬並使綠化。

五、桃園距飛機場甚近在噴射機時代大工廠不宜設立即南端工業地區亦應保留相當之綠地。

六、通大溪公路路幅十五公尺似嫌太小宜予拓寬為二十公尺。

（二）教育部馮委員國光意見：

一、原有學校校址最好不要移動如遇必要時即先覓妥地補充都市人口祇有增加故學校也祇能增加不可減少。

二、鄰近學校之原有公園應保留不應改為工廠因學校不適合靠近工廠。

三、中學應設市區適中地不應設置離都市過遠之郊區在台中學多不設宿舍而對走讀頗不方便。

3. 工業委員會劉委員漢東意見：

一、據桃園鎮長的報告桃園區與各工廠區域並無抵觸之處。

二、都市計劃須要配合人類生活的方式按人類進化的動向「生活方式應簡單化」人民向都市集中就是一種自然的現象也就是人類尋找方便一種表現所以都市計劃應盡量配合人類的的生活方式為原則。

4. 內政部劉技正澤沛意見：

一、已擬定修改和使用之處應在計劃圖上妥為修改。

二、川過市區之河流應沿岸設綠帶。

三、市區東西幹路應打通以利交通。

四、主要市區原有公園應設法維持。

五、市場與學校不應鄰接以維持學校恬靜之環境。

5. 鄧委員裕坤意見：

一、本計劃圖大體不錯且日據時期已公布施行似應核准。

二、市西北三條路線桃園縣擬改為直線此點似無必要。

三、市區內公園似應保存。

四現橫過市區之公路爲本省南北主要交通幹線似嫌迂曲應設法修改。

5. 盧委員毓駿意見：另附

決議：

1. 桃園原訂都市計劃通過俟分區使用已送核後公佈。

2. 現有橫貫市區東西主要公路路線迂曲宜提早改善以利交通及防空。

3. 該鎮所擬工業區範圍位置尙屬妥善。

4. 市區原公園計劃仍應維持並考慮於市區內利用窪地增加綠帶聯絡成爲公園地帶以利防空。

5. 成功國民學校原址距市場過近遷移新址計劃原則可行惟原國校用地在新地址未建築前仍應保留。

6. 其餘部份參照各專家代表意見修正。

2. 臨時動議

主席提：茲擬具有關縣市鄉鎮列席人員說明要點乙份以便報告而利審查可否請討論案。

決議：由建設廳參照要點擬定說明項目先期通知各縣市政府於派員列席說明時依照規定

項目逐點說明。

附說明要點：1. 位置及交通。

2. 發展及計劃經過。

3. 建築現況。

4. 地勢風向，給水，排水情形。

5. 計劃人口數及近年增減情形。

6. 分區使用情形——工、住、文教。

7. 特殊問題。

8. 地方人士意見。

第十一次會議盧委員毓駿對桃園都市計劃之意見

一、桃園縣建設局長及鎮長今天報告看得出地方人士平時已甚關心研究其本身都市計劃問題且所提供的意見也頗多有見地本來都市計劃問題就要當地人士？深切明瞭它的利害且此次所提出的資料也充分可便於審查甚感滿意。

二、各地原有的計劃舊圖及其中間歷次修改的計劃舊圖與資料以及現在實況甚屬重要纔可以深切明瞭演變的情形希望各地能於審查時完全提出對我們此刻審查工作或建議新設計時用處甚多。

三、展閱桃園都市計劃圖的背境發現當地地形有個特徵中國古代城市發展計劃深明利用此特徵的地貌多處散佈天然池沼井十分均勻防洪蓄水與養殖等都有好處並且使地方多個生產副業。

四、今年考察各市時聞洪水與積潦為患但實地察看多誤在將卑窪低濕地作為建築基地並有無法為施排水工程者此刻總說桃園市中心亦有此常患積潦的地區希望今後選擇建築基地能注意此點並希望能對幽美之自然風景天然池沼應儘量保持為永久綠地保持空氣氣象桃園防空上實有需要。

五、大秦紗廠位置較佳其舊廠地位則甚不妥新廠(1)不緊靠交通線(2)風向適合(3)距機場遠工業區設在此方位設置尚安本人更欲建議將來尚可向東側鐵路線方面發展。

六、工廠須大面積地面更希望能綠化大秦廠新建地位若依原都市計劃藍圖其土地細劃面積實嫌太小故其中廠地內計劃圖之道路線理應准予廢除。

七、工廠地帶與職工住居地帶應中間隔離以綠帶若能做到生產單位與居住單位或錯綜配置在防空防風及減少交通量上當更符理想。

八、第三號公園宜照原計劃予以全面保留似不宜有縮小計議因市中心實在有此塊綠地的必要且已屬僅有的綠地至於公園中有個國民學校并無妨碍且與之相鄰接亦極合理想。

九、高中學校本應設於距若干國民學校的中心位置纔是理想但是現在已建在東北區也很好因該區靠山風景既優美防空亦容易并且可以發展次中心將有益人口疏散。

十、又三撥移至新指定之地（在西北方位公園路以外）似無不宜但希望同時能於此新校貼近計劃新增公園預定地。